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
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
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订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的独立
意见
本次签署《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修改业
绩承诺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公司章程》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开拓
及

4、同意提名蔡瑞雄、景广军、王福铸、黄双全、蒙锦昌、江常开、苏祖耀
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汤胜、王鸿茂、廖锐浩、叶广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波、徐勇、柳絮、叶鹏智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